

2008年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串讲笔记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1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8_90_c66_501155.htm

91、委托代理关系的终止原因：

(1)、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物完成。(2)、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。(3)、代理人死亡。(4)、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(5)、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。

92、法定代理关系和指定代理关系的终止。(1)、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。(2)、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。(3)、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(4)、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。(5)

、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。

93、期限的民法意义：(1)、期限决定着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。(2)、期限决定某些事实的推定。(3)、期限决定权利的取得或丧失。(4)、期限决定着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。(5)、期限决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。

94、期限的种类：(1)、法定期限(2)、指定期限(3)、约定期限

95、期限的计算方法：(1)、按小时计算期间的计算法。(2)、按日、月、年计算期间的计算法。

96、时效，是指一定的事实状态经过一定的期间而发生一定的法律后果的制度。

97、时效的法律特征：(1)、时效是民事法律事实(2)、时效是事件(3)时效具有强制性

时效的种类：1、取得时效2、消灭时效

98：诉讼时效的特征：(1)、诉讼时效完成后实体权利不因此消灭(2)

、诉讼时效完成后仅丧失胜诉权(3)、诉讼时效具有强制性(4)、诉讼时效具有普遍性。

99；诉讼时效制度的意义

：（1）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。（2）、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。（3）、有利于当事人举证，法院及时、正确地审结民事纠纷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